



联合国

FCCC/CP/2016/L.1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大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8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4
为《巴黎协定》生效和作为巴黎协定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
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为《巴黎协定》生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主席的提议

决定草案-/CP.22

为《巴黎协定》生效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开展的筹备工作

缔约方大会，

回顾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又回顾第1/CP.21号决定，

着重指出在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时必须保持包容、透明和开放，


强调迫切需要完成源自第1/CP.21号决定第三节所载相关要求的《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以加速执行《巴黎协定》，

认识到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工作需要取得富有意义和成效的结果，

GE.16-20509 (C) 221116 231116



* 1 6 2 0 5 0 9 *

请回收 



一. 《巴黎协定》的生效和签署

1. 欣见《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
2. 欣见几乎所有公约缔约方都已签署《巴黎协定》；
3. 祝贺已批准、接受或核准《巴黎协定》的公约缔约方，并邀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酌情尽早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
4. 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举行历史性的《巴黎协定》高级别签署仪式，175 个缔约方签署了《巴黎协定》，15 个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
5. 又表示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举行关于批准《巴黎协定》的高级别特别活动，31 个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

二. 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6. 表示注意到附属机构、融资机制业务实体以及各组成机构关于根据各自任务执行源自第 1/CMA.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的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7. 又表示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邀请继续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安排，监督执行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至 7 段¹所述的《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
8. 还表示注意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审议就《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十一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特别是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构成部分的适应信息通报提供的进一步指导；
9. 表示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审议《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方式及程序的制定；

¹ 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至 7 段内容如下：

- “5. 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继续依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安排，监督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并加快工作进度，最迟将成果呈送给将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同时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6. 又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继续监督就《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十一款所述适应信息通报，特别是包括作为国家自主贡献构成部分的适应信息通报提供进一步指导方面的工作；
7. 还请公约缔约方大会继续监督《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运作和使用方式及程序的制”。

10. 邀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附属履行机构，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和《公约》下各组成机构加快执行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至 7 段²所述的工作方案，并最迟将成果呈送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1. 决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2017 年 11 月)，召开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联席会议，审查在执行《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果；

12. 又决定尽快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并最迟将成果呈送给将与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时举行的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

三. 与执行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表示注意到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请求邀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继续审议与执行《巴黎协定》和召开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 适应基金

14. 邀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在审议适应基金的必要筹备工作时，涉及到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的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业务模式，并考虑到是否有必要确保国际适应资金金融架构有效运作；

15. 邀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它们关于适应基金为巴黎协定提供服务的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业务模式的观点；

五. 2018 年促进性对话

16. 邀请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与即将上任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协作，在将于 2017 年 5 月举行的附属机构的届会期间就举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0 段所述的促进性对话同各缔约方开展包容和透明的磋商，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

六. 2020 年以前加强行动

17. 祝贺已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

² 见脚注 1。

18. 特别指出《多哈修正案》亟需生效，吁请尚未向保存人交存接受文书的缔约方尽快交存；
19. 赞扬高级别提倡者，并欢迎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³
20. 表示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⁴
21. 欢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大会通过了《基加利修正案》；
22. 表示注意到上文第 19 段所述伙伴关系所涉预算估计额，并请秘书处根据资金具备情况开展其中所要求的行动。

³ 可查阅：<http://unfccc.int/paris_agreement/items/9951.php>。

⁴ 题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的关于气候变化的第 A39-2 号决议和题为“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全球市场措施（MBM）计划”的关于全球市场措施计划的第 A39-3 号决议。